

最低稅負制

為實施最低稅負制，我國特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本條例在民國(下同)94年12月28日完成立法，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低稅負制推行目的

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或其他因素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額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實施對象

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象包括「營利事業」及符合居住者定義之「個人」。但對於未適用租稅優惠、或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最低稅負為高者，不在課徵之列，並不是全體國民或所有企業都適用(本條例第1條)。

何謂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就是最低稅負制的稅基，為最低稅負金額的計算基礎。

何謂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就是納稅義務人需要繳納的最低稅負，為基本所得額減除扣除額後，乘上稅率的金額【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部分

以下營利事業不必申報最低稅負

- 1、未享受租稅減免者；或享受租稅減免但所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已較基本稅額為高者。
- 2、規模較小者(如獨資、合夥組織、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 3、獲利較低者(如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清算申報或破產宣告者)。
- 4、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5、各級政府之公有事業。
- 6、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1、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所得稅法第4-1條、第4-2條)
-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73條之1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
- 3、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但不包括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
- 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但不包括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16條)
- 5、參與交通建設及公共建設而受獎勵之民間機構適用5年免稅所得。(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
- 6、合併繼受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科學工業之特定年限免稅所得。(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修正前第15條)

- 7、企業併購繼受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企業併購法第42條)
- 8、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自105年度起計入〕。(產業創新條例第12-1條第1項)
- 9、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104年度起計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2條第1項)
- 10、增僱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105年度起計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2條第2項至第3項)

營利事業-稅率

自102年度起營利事業基本稅額稅率為12% (財政101.10.2台財稅字第10100670710號函)。

營利事業-扣除額

營利事業計算基本稅額時，可自基本所得額中扣除50萬元。(本條例第8條)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計算方式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各項免稅所得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基本稅額	=	課稅所得額	-50萬	×	12%
		+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行 (分公司) 免稅所得 + 獎參、促參等免稅所得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 基本所得額			

情況1：【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者，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A)	5,000,000
各項免稅所得 (B)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000,000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行 (分公司) 免稅所得	1,000,000

	獎參、促參等免稅所得	1,000,000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0
基本所得額 = (A) + (B)		8,000,000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50萬) × 12%		900,000
實際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 = 5,000,000 × 20%		1,000,000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情況2：【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者，除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補繳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A)	5,000,000
各項免稅所得 (B)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3,000,000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行 (分公司) 免稅所得	1,000,000
	獎參、促參等免稅所得	1,000,000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0
基本所得額 = (A) + (B)		10,000,000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50萬) × 12%		1,140,000
實際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 = 5,000,000 × 20%		1,000,000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須補繳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40,000元 (計算式：1,140,000 - 1,000,000 = 140,000)		

最低稅負制『個人』部分

以下個人不必申報最低稅負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 雖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
- 符合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免予計入；在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 特定保險給付：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超過3,330萬元者，扣除3,330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 未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列舉扣除額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如：土地、納骨塔、股票等）。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個人基本稅額之申報單位

個人基本稅額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本條例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項目或扣除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基本所得額，並繳納基本稅額。

個人-稅率

個人基本稅額稅率為20%。（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

個人-扣除額

個人計算基本稅額時，可自基本所得額中扣除670萬元。（自103年度起適用）

個人-基本稅額計算方式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其他所得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基本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670萬	×	20%
		+ 海外所得			
		+ 特定保險給付			
		+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基本所得額			

情況1：【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者，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海外所得 (A)		3,000,000
境內所得 (B)	綜合所得淨額	5,000,000
	特定保險給付	0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交易所得	1,000,000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1,000,000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2,000,000
基本所得額 = (A) + (B)		12,000,000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萬) × 20%		1,060,000
實際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 = 5,000,000 × 40% - 864,000 (按112年5月報稅適用之稅率)		1,136,000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情況2：【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者，除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補繳所得稅。

海外所得 (A)		3,000,000
境內所得 (B)	綜合所得淨額	5,000,000
	特定保險給付	0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交易所得	1,000,000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1,000,000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5,000,000
基本所得額 = (A) + (B)		15,000,000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萬) × 20%	1,660,000
實際繳納之一般所得稅額 = 5,000,000 × 40% - 864,000 (按112年5月報稅適用之稅率)	1,136,000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須補繳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524,000元 (計算式：1,660,000 - 1,136,000 = 524,000)	

申報期限與方式

最低稅負的申報期間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期間相同。因此，應申報最低稅負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同時辦理最低稅負之申報。

結論

建議企業或個人應了解最低稅負制之各項原則及計算方式，以正確計算最低稅負制下之有效稅率，以免遭到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辦理相關業務，請與本所會計師聯絡。

Contact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314

E 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